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

102.04.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04.18 系務會議通過、102.05.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3.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3.05.0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3.06.19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23 系務會議通過及 104.05.1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6.4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4.6.18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105.5.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2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5.6.16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03.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6.03.16 系務會議通過、106.05.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23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6.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1.18 院課程委員會、106.12.19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7.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科 目		碩一				碩二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共同必修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1	2			專題討論 (三)	1	2			
	專題討論 (二)			1	2	專題討論 (四)			1	2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必修0學分(6小時)課程。											
核心選修	核心選修科目 (6 學分)										
	材料核心選修	高分子定性與分析	3	3							
		高等材料科學	3	3							
		材料結構與性質			3	3					
		高等高分子物理			3	3					
		高等有機化學			3	3					
	化工核心選修	高等流體力學	3	3							
		高等化工熱力學	3	3							
		高等質傳	3	3							
		高等熱傳			3	3					
高等化工動力學				3	3						
共同選修	共同選修科目										
	有機反應	3	3			校外實務研究(暑期)	3	3			
	奈米材料與化工技術	3	3			校外實務研究(一)	12	12			
	高等電化學	3	3			校外實務研究(二)			12	12	
	電化學技術與應用	3	3								
	程序控制特論	3	3								
	影像顯示科技特論	3	3								
	高等無機化學	3	3								
	導電性高分子			3	3						
	光電與奈米材料特論			3	3						
	複合材料特論			3	3						
	奈米科技特論			3	3						
	科技英文			3	3						
	薄膜科技			3	3						
	化妝品材料			3	3						
生醫材料特論			3	3							
物理化學水處理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備 註	1. 畢業至少應修 34 學分：【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 8 學時)】。 2.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材料核心選修 6 學分或化工核心選修 6 學分。 3. “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可抵畢業應修選修學分中之 3 學分。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資格鑑定考試或於大學部所開設之(1)單元操作或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2)化工熱力學(3)化學反應工程等課程中任選兩門補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5. 外國籍學生修習碩士班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可抵修核心選修課程。本國籍學生可以全英文授課課程抵修一門核心選修。										